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37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41 号）（以下简称“**新《纳税鉴证报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

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40号）（以下简称“**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38号）（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及《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39号）（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等情况发生了变化。为此，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新《内控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新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4,5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中新有限系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 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成，中新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广东红土、郑州百瑞、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4)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天健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内控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

（一）南京红土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红土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南京红土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红土股东会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南京红土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的《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南京红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555194558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510 室（电梯楼层 8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二）昆山红土

补充事项期间，昆山红土的股东发生变更。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昆山红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红土股东会通过的《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7,500	23.4375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4.0625
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3750
4.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3750
5.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3750
6.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750	10.0000
7.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6.2500
8.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2500
9.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2500
10.	昆山鑫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0.9375
11.	苏州美弛投资有限公司	750	2.3437
12.	昆山市皓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	2.3437
	合计	32,000	100.0000

（三）任子行

补充事项期间，任子行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任子行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任子行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任

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任子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40672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注册资本：44833.1331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0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四）前海投资基金

补充事项期间，前海投资基金的出资总额及合伙人发生变化。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前海投资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前海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海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出资总额：27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1111
2.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3.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4.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7.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1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1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3.	李永魁	50,000	1.8518
1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7.	深创投集团	30,000	1.1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1111
20.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21.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2.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3.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6.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8.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9.	郑长春	10,000	0.3704
30.	钟葱	10,000	0.3704
31.	郑焕坚	10,000	0.3704
32.	郭德英	10,000	0.3704
3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3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35.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36.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3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3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	1.8518
39.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40.	陈韵竹	20,000	0.7407
4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4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43.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合计	2,700,000	100.0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许可证照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赛克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258447)。

2、根据发行人确认，赛克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201603840)。

3、根据发行人确认，赛克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C338-164294)，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

4、根据发行人确认，赛克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C338-164295)，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

5、根据发行人确认，赛克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C338-164296)，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

6、根据发行人确认，赛克科技于 2017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RQ-20160A0675，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一年。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427,549.02 元、292,164,279.84 元及 343,477,292.89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及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	凌东胜	持有发行人 8.550%股份
(2)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50%股份
(3)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695%股份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558%股份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靳海涛	董事长
(2)	李守宇	董事
(3)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4)	伊恩江	董事
(5)	许光宇	董事
(6)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7)	彭晓光	独立董事
(8)	刘勇	独立董事
(9)	周立柱	独立董事
(10)	钟廉	监事（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陈章银	监事
(12)	金波	监事
(13)	赵鸿海	监事
(14)	童艺川	监事
(15)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唐晓峰	财务总监
(17)	张雪冰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担任 发行人董事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注销
(4)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于 2016 年 2 月设立
(5)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于 2016 年 4 月成立，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李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12.5%
(7)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5%，发行人 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于 2016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董事兼总 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¹ 2016 年 12 月 2 日，赛克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千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免去凌东胜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斌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前述事项发生十二个月后，苏州千视不再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的企业
(2)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的企业
(7)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80.00%的企业
(8)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晓光持股 85.00%的企业
(9)	宁波越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章银持股 50.00%的企业
(10)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章银持股 50.00%的企业
(11)	深圳市融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章银持股 52.00%的企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6)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8)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前海方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智美控股集团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5)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7)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1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7)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5)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南京信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51)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雪冰担任高管的企业
(53)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雪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5)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3)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8)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4)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77)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2)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83)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84)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5)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高管的企业
(87)	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88)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光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曙光星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3)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长、高管的企业
(94)	学习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	学习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96)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北京猎户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06)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7)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11)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6)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17)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8)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9)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5)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9)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31)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副董事长的
(133)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4)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13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1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7)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企业
(138)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139)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1)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2)	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	上海泰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46)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	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	上海网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9)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	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	上海龙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4)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7)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	宁波越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9)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深圳市融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高管的企业
(16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²	2012 年 10 月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前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64)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前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6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前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66)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67)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

2 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创投集团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集团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行人存在交易)
(168)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69)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0)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前为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1)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2)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3)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4)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5)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6)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管理的企业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1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7)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8)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0)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	
(57)	SG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BVI) COMPANY LIMITED	
(59)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60)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	HAPPY SUNSHINE LIMITED	
(6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6)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投资管理公司及管理的投资基金
(68)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9)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1)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2)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3)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CIVC INVESTMENT LTD	
(75)	CIVC MANAGEMENT LTD	
(76)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7)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6)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5)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7)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132)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9)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1)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43)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159)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61)	北京红土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 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 元) 如下: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支付的租赁费
中兴通讯	房屋	170,856.00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兴通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85,993.80	2.44
中兴康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28,319.00	1.57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02,552.88	0.5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38.47	0.00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676,648.35	15.14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335,542.66	3.03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98,290.60	0.54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991,452.99	7.25
小 计			33,621,538.75	30.52

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市场价	2,992,702.79	1.74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2,905,982.90	2.88
中兴康讯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市场价	2,442,800.00	4.42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90,598.29	0.09
合 计			8,432,083.93	

4、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12 月
支付餐费及其他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06,871.52
支付餐费及其他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260.44
支付餐费及其他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47.15
支付餐费及其他	中兴通讯	366,353.25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841,584.3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兴康讯	3,714,244.59	1,270,589.99
	中兴通讯	1,820,700.00	506,100.00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
小 计		5,704,944.59	1,785,189.99
预付账款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2,189.53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1,400.00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小 计		563,589.53	
其他应收款	中兴通讯	95,556.43	82,030.33
小 计		95,556.43	82,030.33
应收票据	中兴通讯	1,200,000.00	
小 计		1,2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中兴康讯	899,587.52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59,263.97
	中兴通讯	512,820.51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89,239.10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02,585.21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296,178.27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427.35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935,000.00
小 计		8,745,101.93
应付票据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20,000.00
小 计		2,520,000.00
预收款项	中兴康讯	51,532,950.72
小 计		51,532,950.7
其他应付款	中兴通讯	43,301.55

小 计		43,301.55
-----	--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租赁物业、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发生相关变化，该等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赛克科技新增了一项境内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市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 4 套	282.68	6,8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2、	赛克科技	田燕、唐柯	重庆北部渝北区金渝大道 88 号 3 楼 1-9-1	127.66	4,450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未办理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如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存在被产权人或相关政府机关要求发行人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第 1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不能确定该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租赁合同的持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销售人员居住，是否能持续有效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第 1 项房产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因此，如果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房屋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第 2 项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因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于补充事项期间变更了下列著作权的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0SR067539	软著登字第0255812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8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700041号	Sinovatio 用户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 ZTPDS] V1.0	赛克科技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11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2.	2015SR211618	软著登字第1098704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700045号	Sinovatio 区 县 多媒体信息采 集分析系统软 件 [简 称 : ZTCHS] V1.0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5年 11 月 3 日
3.	2013SR028308	软著登字第0534070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700042号	Sinovatio 移 动 网络分组域分 析软件[简称: ZTJK] V5.0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3年 3 月 27 日
4.	2013SR028787	软著登字第0534549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700044号	Sinovatio 数 据 网分析软件[简 称: ZTJK]V5.0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3年 3 月 27 日
5.	2013SR151988	软著登字第0657750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700043号	Sinovatio 通 讯 网分析网关软 件 [简 称 : ZTLIG] V1.2.2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3年 12月20 日
6.	2014SR060425	软著登字第0729669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700046号	Sinovatio 移 动 多媒体信息采 集分析软件[简 称 : ZTMB] V1.0	赛克科技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4年 5 月 14 日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于补充事项期间变更的域名登记信息,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赛客于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sinovatio.cc	中新赛克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sinovatio.cn	中新赛克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3.	sinovatio.com.cn	中新赛克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4.	sinovatio.net.cn	中新赛克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5.	sinovatio.org	中新赛克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6.	sighome.com.cn	杭州赛客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7.	Signetwork.com.cn	杭州赛客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赛克科技

补充事项期间，赛克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1）2016 年 10 月 18 日，赛克科技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赛克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电子设备租赁。

（2）2016 年 12 月 21 日，赛克科技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赛克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电子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安装；汽车租赁。

（3）赛克科技股东已就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了《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6 年 12 月 27 日，赛克科技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6637848703）。

3、赛克软件

补充事项期间，赛克软件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2016 年 12 月 20 日，赛克科技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赛克软件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同日，赛克科技股东就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了《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6 年 12 月 27 日，赛克软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82525030H)。

4、 杭州赛客

补充事项期间, 杭州赛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1) 2017 年, 杭州赛客通过股东决定, 同意杭州赛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产品、安防产品、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生物识别技术、电网智能化技术、仪器仪表; 生产: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智能门锁、机电一体化产品;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智能门锁、物联网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承接: 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杭州赛客股东已就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了《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7 年 1 月 6 日, 杭州赛客取得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X8Y05)。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新取得价值较大(单项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不规范房屋租赁情形外, 发行人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合法拥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行使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财产限制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下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赛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授信协议》(2017 年授字第 210107243 号)	5,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无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1	采购合同	759	机架式宽带网 产品和加速卡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	供货合同	1,299.7576	6 台机架式宽 带网产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赛克科技
3	中新赛克专用 设备采购合同	623	2 台机架式宽 带网产品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 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4	设备采购合同	1,893.4589	机架式宽带网 产品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5	设备采购合同	1,626.7861	机架式宽带网 产品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6	设备采购合同	1,688	等固定式移动 网产品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7	无线设备采购 合同	823.3356	固定式、移动 式移动网产品	美亚柏科	赛克软件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8	购销合同	520	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9	购销合同	618	固定式、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10	九江市公安局4G用户终端信息采集项目采购合同	580	固定式、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九江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11	采购合同	1,002.012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赛克科技
12	采购合同	2,103.25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赛克科技
13	采购合同	1,133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14	合同书	1,050	固定式、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赛克科技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元)	采购产品	采购方	供应方
1. 1	委托加工合同	-	单板焊接、产品组装等加工服务	赛克科技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单板焊接、产品组装等加工服务	赛克科技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4、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施工方
1.	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A、B、C、D 栋）	44,360,003.35 元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与

重庆市公安局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该笔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文件所作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发生了以下变动：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董事张雪冰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补伊恩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25%	17%或 6%
2	赛克科技	15%	17%或 6%
3	赛克软件	25%	17%或 6%
4	赛克网络	25%	17%或 6%
5	杭州赛客	25%	17%或 6%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雨国税流优惠认字[2016]第 5 号），同意赛克科技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赛克科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2,898.57 万元。

2、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下发年份	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2016 年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8 号）	500,000.00
2	2016 年	社保中心 2016 年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361,853.96
3	2016 年	科技局知识产权战略专项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专利奖励及补助办法》的通知（雨政规字[2011]1 号）、南京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批复	2,000.00
4	2016 年	科技局市级专利补助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宁科[2015]260 号 宁财教[2015]931 号）、南京市 2015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助明细表（江宁区）	1,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税务守法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1286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141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 赛克科技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纳税情况的证明》，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赛克科技按税收法定期间进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V2.0 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税收监控决策系统未显示赛克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地方税务局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系统内赛克科技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

3、 赛克软件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7002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赛克软件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赛克软件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税收证明》出具日，赛克软件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未发现赛克软件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杭州赛客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赛客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杭州赛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南京分公司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7002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京分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南京分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税收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南京分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江宁分公司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7002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宁分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江宁分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江宁分公司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7、北京分公司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无入库税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京地税海学[2017]告字第 54 号），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分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香港赛克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SINOVATIO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赛克成

立后未曾依照法律、法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也未曾因违反香港的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起诉。

9、肯尼亚赛克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肯尼亚共和国 LESINKO, NJOROGÉ & GATHOGO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肯尼亚赛克已经按肯尼亚印花税法第 480 章的要求缴纳了合资设立公司所须缴纳的印花税。自肯尼亚赛克设立以来，肯尼亚赛克所进行的活动不属于肯尼亚法律规定的征税范围，肯尼亚赛克并未享受任何与税收相关的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也未违反任何肯尼亚税务相关的法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74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赛克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赛克软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杭州赛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江宁分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
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分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
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分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
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
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
《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赛克软件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日，赛克科技能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
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
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及被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
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
《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南京分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
《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江宁分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1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孙某某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件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前员工孙某某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号：深劳人仲案[2016]3547号，以下简称“本申请”），请求裁定：1、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27,658.8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33.5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2015、2016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5,793.01元。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向深圳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反申请（案号：深劳人仲案[2016]3933号，以下简称“反申请”），请求裁定：1、孙某某返还发行人一台公用笔记本电脑，固定资产编号RN00997,型号：ThinkpadX220, SN号R9PZPXF；2、孙某某返还发行人工卡一张。

深圳劳动仲裁委于2016年6月28日合并审理了上述案件，并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了仲裁裁决，对本申请裁决如下：1、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人民币93,705.5元；2、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2015年至2016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60.83元；3、准予孙某某撤回第2、3项仲裁请求；4、驳回孙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对反申请裁决如下：1、孙某某返还发行人ThinkpadX220, SN号R9PZPXF笔记本电脑一台；2、孙某某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

2016年8月4日，孙某某就上述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案号：（2016）粤0305民初9179号），请求判令：1、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27,658.8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33.5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2015、2016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5,793.01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律师代理费8,000元；6、孙某某无需返还发行人ThinkpadX220, SN号R9PZPXF笔记本电脑一台；7、孙某某

无需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向南山区法院提交反诉状。南山区法院于2016年9月1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孙某某当庭申请撤回上述第2、3项诉讼请求。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2016）粤0305民初9179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原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但原裁定书未载明发行人的上诉权利。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对原裁定进行补正的（2016）粤0305民初9179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新裁定书**”），在原裁定书正文最后补充发行人可自新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依法撤销（2016）粤0305民初9179号《民事裁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6年7月20日，孙某某再次向深圳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人事争议并已立案（案号：深劳人仲案[2016]5224号），请求裁定：1、发行人解除与孙某某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应支付孙某某一个月工资23,245.94元；2、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发行人未与孙某某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应支付孙某某11个月二倍工资511,410.68元；3、2006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未与孙某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支付二倍工资合计5,697,368.57元；4、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孙某某物品的赔偿损失92,000元。

深圳市劳动仲裁委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裁决，驳回孙某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诉讼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1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	深创投集团	穆超银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1,427.14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2	深创投集团、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候庆华、潘宇明、杨佳健、戴玲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3.9 万元
3	深创投集团	朱启忠等 42 位自然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本金已履行)
4	深创投集团、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顾振华、包洪兴、周锦良、黄锦良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0,278.4 万元及利息
5	深创投集团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陵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丁九成、盖国峰、苏学文、李建文	股权回购纠纷	补偿现金 2,831.33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款 1,896 万元
6	深创投集团、广东红土	黄锐、葛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60 万元及利息(深创投集团)、2,940 万元及利息(广东红土)
7	深创投集团、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国胜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640 万元及利息
8	深创投集团、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进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772 万元及利息
9	深创投集团、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卫君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358.368 万元及利息
10	深创投集团	明赐东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500 万元及其利息
11	深创投集团、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瑞等七家投资机构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仵树仁、李锦	业绩补偿纠纷	实现 47,909,090 元股权
12	深创投集团	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晗	房产买卖纠纷	3,674 万元及其利息
13	深创投集团	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	委托货款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4	深创投集团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纠纷	13,288,283.16 元
15	深创投集团、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冠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6	深创投集团、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彬、侯霞、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回购款 3,0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 万元
17	深创投集团	李晓华、孙国奎、孙宇、孙昊、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
18	深创投集团	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纠纷	不适用
19	深创投集团、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张勤福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20	深创投集团、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春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琼海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圣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丽萍、魏保国、宋良江、李文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528 万元及利息
22	深创投集团	北京瑞协美科技有限公司、刘军、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美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723.8898 万元及利息
23	深创投集团、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周善龙	业绩补偿纠纷	业绩补偿 971.6696 万元及利息

根据深创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深创投集团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2017]第 20091 号），上述诉讼为深创投集团投资过程中的产生纠纷，且深创投集团作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原告，本所

律师认为，深创投集团存在上述诉讼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魏伟 律师

2017年3月28日